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和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月25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筹资金择机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2019年1月2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77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491,231股股票的来源为上述已回购的股份。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及解锁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491,231股公司回购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各持有人认购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无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1月25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最长为36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开始分三期解锁，对应每期解锁比例依次为40%、30%、3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股份锁定期已分别于2023年1月25日、2024年1月25日、2025年1月25日届满，三批合计解锁491,2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月25日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安排。2023年11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91,231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终止等事宜。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权益进行分配。

4.持有人发生变动时的处理方式：

（1）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对于持有人持有的且未分配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未来处置后由公司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计算。

（2）持有人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未续签而离职，对于持有人持有的且未分配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未来处置后由公司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计算。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

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6)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